

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4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	1
第三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	2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4
第五章 附则	4

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07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配股、增发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允许采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对于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应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

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八条 公司应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等，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存放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家银行存放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存放。

第九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专款专用，不准挪做他用，也不允许被任何公司股东挪用或占用。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并由总裁签字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保证投资项目用款、资金安全和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可适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但应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四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三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办理必需的审批手续，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在指定报刊披露，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发展计划部、财务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十七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原定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十九条 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五）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七）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
- （八）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
- （九）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十）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 （十一）终止原项目的协议；
-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上述第（五）项至第（十一）项所述全部或部分文件。上述文件同时抄报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就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汇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